第一编　导论

军事哲学是一门研究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学问，是关于战争观、军事观和根本的军事方法论的理论体系。作为一种思想，自古至今它经历了萌芽、演变和发展的过程，直到现代才逐渐成为独立的学科。其在军事科学体系中处于理论基础的地位，对军队建设、国防建设和作战活动起着理论指导的作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军事哲学的学科性质

在学科性质上，军事哲学既属于哲学与军事科学之间的跨层性边缘学科，又属于军事科学体系中各门具体学科的概括性综合学科。但它并非是超越军事科学之上的科学，也不是包罗万象的军事百科全书，而以军事整体为研究对象，把揭示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作为自身的基本任务，同哲学、军事科学各门相关学科既有联系又有着严格的区别。

第一节　　军事哲学的涵义

人们一开始接触军事哲学这门新学科，便自然会问，究竟什么是军事哲学？它与通常讲的军事辩证法有何不同？为什么要用军事哲学而不用军事辩证法作为学科的称谓呢？毫无疑问，要把握军事哲学的学科性质，首先就必须回答这些问题。

一、什么是军事哲学

关于军事哲学，国内外有着许多的不同提法。除了把军事哲学视为“军事辩证法”、“战争的哲学”、“军事理论的哲学”、“战略的哲学基础”等之外，还可以见到各种各样关于军事哲学的具体定义。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有：军事哲学是“哲学在军事领域的具体应用”；是“唯物辩证法在军事领域的特殊表现”；是“关于军事领域矛盾运动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对军事矛盾运动普遍规律的哲学反思”；是“关于战争、战争认识和指导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理论体系”；是“关于战争问题和军事理论的哲学观”；是

“研究军事实践活动的内在本质及其一般规律的科学”等等。很显然，人们对于军事哲学的涵义，在理解与把握上不尽一致。

应该肯定，上述提法或定义，都从不同角度或层面揭示了军事哲学的种种属性，并且这些认识一直随着军事哲学研究的不断深化而在逐步加深。从军事哲学是哲学在军事领域的“具体运用”，到是对军事矛盾运动普遍规律的“哲学反思”，再到是研究军事实践活动的内在本质及其一般规律的“科学”等，生动地反映了这种变化。因此，不宜武断地全面肯定或否定这种、那种见解，而应从认识军事哲学学科性质的历史演变中，客观地、认真地进行分析研究，继承各种认识中合理的、正确的因素和部分，以求创造性地提出关于军事哲学更加科学、准确的定义。

沿着此种思路，通过全面考察、研究军事哲学的基本问题，我们认为军事哲学乃是关于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基础理论学科。这种认识，力图广泛吸收以往研究的成果，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新的科学概括。具体地说，它明确表达了以下四层意思：第一、军事哲学是人们关于军事活动的根本看法，集中表现在战争观、军事观及其根本方法论上；第二、军事哲学是针对整个军事领域而言，并不完全局限于战争或军事的矛盾运动，军事哲学比战争哲学与军事辩证法涵盖范围更广泛；第三、军事哲学所要揭示的基本内容，仅仅是关于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而非囊括军事的各个方面、层次和部分的研究内容；第四、军事哲学并不是零碎地、无逻辑地反映整个军事领域的共性东西，乃是一个完整的系统的理论体系。

二、称军事哲学的依据

长期以来，对于军事哲学这门学科的称谓，究竟是用“军事哲学”好还是用“军事辩证法”好的问题，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见解。我们之所以赞成称为“军事哲学”，是有一定道理的。弄清这些分歧和道理，有助于进一步把握军事哲学的涵义。

应该说，无论坚持叫“军事辩证法”，还是认为应称作“军事

哲学”，都各有各的依据，各有各的道理。坚持叫“军事辩证法”的意见，主要基于以下几点理由：①军事辩证法这个概念，早在1936年就由毛泽东提出来了，我国几十年来一直沿用这个名称，出了一系列的专著和论文，已为大家所习惯和接受。②突出了军事领域辩证的矛盾运动的特点，不能把军事辩证法狭义地理解为只讲辩证法，而应将军事辩证法作广义的理解，即揭示军事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就包括了军事唯物论、军事认识论的内容。③军事辩证法明确标示了马克思主义军事哲学的性质，军事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军事哲学，而军事哲学是个中性词，可以是唯物的、辩证的，也可以是唯心的、形而上学的，等等。但坚持称“军事哲学”的人却不赞同上述理由，认为“军事辩证法”的含义过于狭窄，顾名思义，它仅仅指军事领域的辩证法问题，无法把战争观、军事观和军事认识论等内容包括进去，只有叫军事哲学才名符其实。另外，也有不少人觉得，在学科名称的叫法上不必强求一致，可以各用各的名称，或者按照约定俗成的原则，使“军事哲学”与“军事辩证法”趋于一致。

毫无疑问，各种不同意见的出现与争鸣，完全是正常的、有益的。因为在学术上，只有“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广泛而深入地开展有论有据的研讨，才能促进其发展和进步。当然，在双方意见一时相持不下的情况下，为了集中精力更好地研究、探讨本学科的各种重大学术问题，暂时把名称问题予以搁置，也是一种可取的权宜之计。然而总的来说，只要有分岐和问题存在，争论就不可避免，应该在取长补短、求同存异的基础上，逐步取得一致的正确认识。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对学科称谓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之后，觉得还是称“军事哲学”比较符合学科实际。这样说，丝毫没有否定别人称本学科为“军事辩证法”的意思，更没有不同意使用军事辩证法这个概念的意向。恰恰相反，“军事辩证法”作为一个重要概念，过去、现在与未来都有必要存在，并应在军事哲学体系中继续予以运用。

为什么觉得用“军事哲学”作为本学科的名称更合适、更科学些呢？主要基于这样几点考虑：

①从学科分类来说，军事哲学属于哲学与军事科学之间跨层次性边缘学科，而不仅仅是辩证法与军事科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哲学本身包括了本体论、价值论、认识论、方法论等内容，既有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分，又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之别。辩证法只是哲学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已。如果叫军事辩证法，就无法完整体现哲学与军事科学的有机结合，无法全面地、历史地反映军事领域唯物观与唯心观、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而称为军事哲学，则可以涵盖哲学与军事科学相结合的各个方面，概括古今中外各种军事哲学思想，其中自然也包含军事辩证法思想，从而更有利于其成为一门具有特色的独立学科。

②从学科内容来说，军事哲学是军事科学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的概括性综合学科，是关于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完整理论体系。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的知识、方法，只要是客观的、科学的，无疑都充满着辩证法，但同时又要看到，其中还寓藏着各种各样的哲理和军事观。若仅仅从矛盾运动和辩证法的角度来概括、总结这些知识、方法，就显得很不够，只有从哲学的高度，从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上来概括、总结具体的军事学科知识、方法，找出存在于军事领域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才能形成全面的、系统的、基本的理论体系，才能从战争观、军事观和根本方法论的高度对各门具体军事学科、军事认识与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指导作用。

③从学科发展来说，军事哲学同其它学科一样，也是不断演变和逐趋完善的。军事哲学思想由来已久，伴随着战争、军事的发生、发展和哲学思想、军事思想的演变，一直在发展着。应该肯定，几十年前军事辩证法这一科学概念的提出，及其随后涌现的一系列重要著作、论文，对现代军事哲学的发展无疑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这门学科的进一步拓展，已大大突破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军事辩证法的范围，再用“军事辩证法”作为学科的名称就愈来愈显不够了。我们不能因为以往习惯了某个称谓而不去更新称谓，当原先称谓的内涵与外延需要突破时，改用更加符合已发展了的客观实际的科学称谓，比采取约定俗成的办法沿用原先称谓要积极得多。把军事哲学用作本学科的名称，就属于这种情况。

第二节　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学科的性质，归根结底是由其研究对象的性质所决定的。正确地把握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不仅是剖析军事哲学的学科特性的客观基础，也是研究和建立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重要前提。

一、研究对象及其区分的原则

何谓研究对象呢？通俗点说，它就是人们对要认识与研究的客体范围所作出的一种界定。没有明确界定的研究对象，势必造成各门学科的无的放矢和相互间的杂乱重叠。军事哲学之所以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首先就在于有其专门的研究对象。

关于怎样来界定研究对象的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区分原则。恩格斯说：“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93 页）由此出发，可以按照不同的运动形式来界定研究对象。毛泽东则提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309 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版，下同）这又可以依据事物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来区分研究对象。此外，除了按照运动形式和矛盾特性来区分和界定科学研究的对象外，随着现代科学分化与综合相结合的立体性、网状性发展，还可以根据所研究问题的性质来区分和界定研究对象。

乍看起来，界定一个研究对象似乎很好办。其实不然，因为

世界上任何一个复杂事物或领域，并不由单一的方面、层次、部分构成，总具有多种多样的运动形式和不同的矛盾特性，可以产生诸多的共性问题，要想全面把握它们，仅从一种角度来研究是远远不够的。这就造成了同一认识客体，往往要求人们针对不同的运动形式、矛盾特性与问题类型，从不同的视角与运用不同的方法来加以探讨的情形。比如对于战争，除了军事科学之外，社会学、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人类学、民族学等等也要进行研究，而且这些科学下面还有许多的分支学科。尽管战争这一特殊社会现象成了诸多学科研究的共同领域，但针对不同的运动形式和矛盾特性，却各有各的研究内容与任务。同时还有另一种情形，诸多的认识客体，存在着人们需要共同解决的问题，而且诸多认识客体亦具有共性的联系与规律，这又不得不把这些共同性问题专门抽出来加以探讨和研究。当代一系列的综合性、横向性学科，诸如环境科学、管理科学、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耗散结构论、协同学、紊乱学、方法学等，就是如此。它们都从一定的角度、层次和侧面，来研究众多认识客体的共性问题。

由此可见，界定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同区分军事事物的种类不太一样，需要作认真细致的深层分析和综合研究，才能得出明确而科学的结论。

二、军事哲学研究对象的确定

确定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的确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笼统说战争是它的研究对象，行吗？不行。因为不仅仅军事哲学要研究战争，还有许多其它科学也研究这个问题。何况，军事哲学也不仅仅是研究战争的哲学。那么，笼统说军事是它的研究对象，行吗？也不行，因为军事不仅较之战争有着更宽泛的范围，而且涵盖着诸多的方面、层次和部分，并非军事哲学这一门学科进行研究所能承受得了的。

当然，关于“军事”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处延，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姑且不论中国古代所用的“军事”一词与现代的“军

事”概念有着本质的差别，即使现代人所使用的“军事”概念，大家的理解也不一样。国外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国内亦有各种不同的理解。如有的认为军事是与军队有关的一切事情，有的认为军事是与战争有关的一切事情，有的认为军事是与军队、战争全部有关的事情，等等。由于概念内涵与外延的不明确，进而造成了在不同场合下，战争、军事概念可以“放大”用，也可以“缩小”用。比如谈到决定战争胜负的诸因素时，军事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而说到军事实践活动及其形式时，战争则只是其中最基本的一种活动和形式，如此等等。

为了明确界定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看来有必要先给“军事”下个定义。我们认为：所谓军事，系指以准备、实施战争为中心的直接相关的社会活动。它不仅包括武装力量建设、作战活动的准备与实施、军事科学研究等方面，还包括直接为战争服务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诸因素等。之所以这样说，一是因为军事离不开战争，有了战争之后才开始有军事，它随着战争的发展而发展，并随着战争的消灭而退出人类社会的历史舞台，因此军事活动必须服务于战争、围绕着战争这个中心来展开；二是因为军事活动不仅仅是战争活动，还包括非战争而又直接与战争有关的其它活动，为了准备与实施战争，一直需要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的紧密配合和投入，从而构成了一种具有特殊形态的社会活动；三又为什么要特意加上“直接相关”的限制词呢？这是考虑到如果不对这种活动的“半径”有所限制的话，很容易把“军事”的范围无限度地扩大。尤其在战争时期，战争双方为了夺取战争的胜利，往往不惜最大限度地投入各个方面的力量，如果把一切只要同战争有点联系的活动皆属于“军事”范围的话，岂不太宽泛了?! 因此，军事只能是指与战争直接相关的一系列活动领域。

显而易见，军事这个领域是如此之庞杂，不从各个方面、层次、部分来加以考察、研究，就无法全面把握它，军事哲学只能

担负其中的一部分任务而已。然而在选取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时，搞得不好可能发生这样两种倾向：一种是失之过宽。总想把军事活动的各个方面、层次、部分全包揽过来，什么具体领域都要去涉及，什么实际问题都要拉到哲学高度去探究一番，似乎只有这样来选定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才显得全面、系统。其结果，不仅容易同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的研究对象重叠、混淆，进而造成军事哲学有可能变成军事百科全书的危险，而且对自身对象的研究亦难以深化；一种是失之过窄。不是把军事领域同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领域割裂开来，就是把军事整体同军事领域的各个具体方面、各个具体层次、各个具体部分割裂开来，似乎军事哲学研究的只是纯粹的战争、军事运动本身，或只是孤零零的战争、军事的最高层面，其结果，势必使得军事哲学研究严重脱离社会的其它活动与军事的具体活动，从而完全可能变成孤立的或学究式的研究。毫无疑问，要正确选取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就必须尽力避免上述的倾向。

那么，军事哲学究竟应以军事活动领域的什么方面、层次、部分作为研究对象呢？总的来说，军事活动无论是整体还是各个方面、层次、部分，皆属军事科学的研究对象。其中，军事各个具体的方面、层次和部分，均有各门具体的军事学科或门类性军事学科去研究，唯独关于军事整体的本质、规律和指导问题，需要一门概括性、综合性学科进行研究，这个任务便历史地落到了军事哲学的肩上。它既不是代替各门具体的或门类的军事学科的研究，也不是单纯地研究怎样把哲学原理具体运用到军事上去，而是专以军事整体作为自身的研究对象。具体说，它要研究和解决的基本问题是：军事是什么？军事领域存在哪些普遍规律？如何正确认识与指导军事活动？等。这种界定，既明确区分了军事哲学与其它学科的不同研究对象及其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彼此间不至于混淆和搅合在一起，又能客观反映军事哲学与其它学科的研究对象之间，所存在的相互渗透与交叉的联系，从而使军事哲学

研究对象，能作为军事领域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客体而呈现在人们的面前。

三、正确把握军事哲学研究对象

值得强调的是，在确定军事哲学研究对象的时候，不仅应把这一研究对象从军事活动领域“提取”出来，而且还有一个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其特性的问题。

首先，军事哲学研究对象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军事哲学以军事的整体作为研究对象，旨在揭示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这一界定非常明确，同其它具体军事学科从各个角度、方面、层次、部分来研究军事有着严格的区别，因而是绝对的。但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又同军事科学其它具体学科的研究对象密不可分，军事整体毕竟由军事的各个方面、层次和部分所构成，它们之间存在着程度不等的某种共有的、模糊的交叉线、重叠面和边缘域，这又是相对的。正是上述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才获得了特殊而又共同的属性。只看到这种研究对象绝对独立的一面，否认其相互联系的另一面，或者只看到这种研究对象与其它研究对象紧密联系的一面，否认其可以独立出来的一面，都无法正确把握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

其次，军事哲学研究对象又是具体性与抽象性的统一。所确定的军事哲学研究对象，应该说具体反映了军事整体的客观存在，并不是虚无飘渺、似是而非、无法捉摸的东西。这个整体，既是一个由多方面、多层次、多部分构成的有机体，又是一个始终处于辩证发展过程的活性体。然而，这一研究对象却是按照军事认识主体的需要，从军事客体中提取出来的，它同其它的方面、层次和部分一样，皆为军事客体不同属性的科学抽象。只不过军事哲学研究的是军事整体属性的抽象而已。因此从主体与客体对立统一的角度来说，军事哲学研究对象乃是主、客观相互作用的产物。切不可将具体性与抽象性截然分开，甚至对立起来，只看到具体性而无视抽象性，或只看到抽象性而无视具体性，均不可能

深刻理解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

总而言之，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们要认识和反映的一种客观存在，明显表现出绝对性与相对性、具体性与抽象性相统一的属性。作为能动反映军事整体面貌的军事哲学，在观察、认识和把握这一研究对象的时候，必须避免线性化、平面化、孤立化、静止化的倾向，而应把它视为贯穿于整个军事活动，并同军事活动领域各个方面、层次、部分既有区分又有联系的共性之物。军事哲学研究对象的这种特点，直接影响到军事哲学研究的起点、过程、内容、形式与方法等各个方面。

第三节　　军事哲学与哲学、军事科学

由军事哲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质所决定，军事哲学只能是一门边缘学科、综合学科、所谓‘边缘、”是指军事哲学处于哲学与军事科学之间的边缘。哲学与军事科虽然各有各自明确的研究领域，但也存在某种共同的、模糊的、跨层次的研究界面，军事哲学就是研究这些跨层交界处的哲理问题。所谓‘综合”，是指军事哲学研究的不是单一性质的问题，需要概括地综合各门具体的军事学科的知识、原理和方法。由于它同军事思想、军事方法学、军事科学学等综合性、横断性学科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以至于不少人很容易把这些学科与军事哲学混淆起来。因此，要正确把握和剖析军事哲学的学科性质，还必须进一步将它同一些相邻的学科做番比较，找出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从而更鲜明地显示其特色。

一、军事哲学与哲学的关系

军事哲学与哲学之间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哲学对于军事哲学来说是一般，军事哲学对于哲学来说则属特殊。

这种关系是客观的存在，并非人为编造的东西。从以往许多哲学著作常常概括军事活动方面的材料，或援引这方面的材料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说明和论证哲学原理和规律，以及许多军事科学著述离不开哲学思想的影响和烙印，当达到一定理论高度时往往归纳出哲理性的结论等事实，已可初见端倪。军事哲学作为一门新学科独立出来之后，此种关系更进一步显现在人们的面前。我们知道，哲学作为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根本看法的理论体系，反映的是整个世界共同本质与普遍规律的问题。而军事哲学，乃是人们对军事世界的根本看法的理论体系，反映的仅仅是整个世界的一部分——军事世界的共同本质与普遍规律。从研究的内容和任务可以看出，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又有着明显的区别。哲学的一般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对包括军事哲学在内的各个特殊的概括，包含了军事哲学中那些具有共性的东西，这就是联系。然而，哲学又不能包括军事哲学的全部内容，军事哲学有着许多丰富的、特殊的东西，是哲学中没有反映的，这就是区别。如果把两者完全对立起来，确实有失偏颇。

正确的做法是，决不能以一般去取代或否定特殊，也不能以特殊去取代或否定一般，而应把哲学的一般与军事哲学的特殊辩证地统一起来。一方面，军事哲学这门学科，始终离不开哲学的理论指导。这里，哲学作为一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军事哲学不仅提供了指导思想，而且还提供了认识与探索的工具，可以说在军事哲学的研究与发展过程中，一刻也离不开哲学的影响和导向。另一方面，哲学毕竟是对各个领域科学理论的高度抽象和综合，其指导性和生命力完全取决于人们在各个领域实践和认识的广度、深度，以及依据全部科学成果进行理论思维的高度。因此，军事哲学并非消极地接受哲学的指导，更不是哲学在军事领域的简单应用，其成果反过来还可以起到不断丰富和完善哲学的作用。

二、军事哲学与军事科学的关系

军事哲学与军事科学的关系，是部门与体系的关系。把军事哲学同军事科学并列起来，或者把军事哲学置于军事科学体系之上、之外，都是不恰当的。

首先应该肯定，军事哲学是扎根于军事的哲学，理应姓“军”，属于军事科学体系的一个部分，而不同于反映其它科学领域的各种门类哲学。在科学不发达的时代，哲学曾作为“科学的科学”而代替一切科学，因此无论是有关哪个领域的哲学思想，诸如历史哲学、宗教哲学、政治哲学、自然哲学、法哲学、艺术哲学和数学哲学等等，都成了一些哲学家所建立的包罗万象的哲学体系的一个部门。后来随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各门科学不仅完全从哲学中分离出来，而且在同一领域的门类学科群中，还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种种科学哲学。军事哲学正是军事科学高度分化与综合发展的产物。

有种意见，认为军事哲学既不完全姓“军”，也不完全姓“哲”，应当介乎两者之间，有的还把它看成是哲学与军事科学的“桥梁”。作个形象的比喻自然是可以的，但根据科学分类的原则，任何边缘、交叉学科总属于一定的科学门类或体系，军事哲学自然也不例外。因此，它即使算“桥梁”，也应该是建在军事科学体系范围内通向哲学的“桥梁”。因为，军事哲学毕竟是以军事的整体作为研究对象，其理论奠定在军事实践与认识活动的基础上，是对各个具体的军事学科知识、方法的最高概括。离开了军事科学的整体与各个部分，军事哲学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根之树。

另外，军事哲学与各门具体的军事学科之间的关系，尽管不属于凌驾于各门具体军事学科之上的“科学之科学”的隶属关系，但又不完全同于各门具体的军事学科之间的那种关系。前者主要是不同认识层次的纵向联系，后者则主要是不同认识侧面的横向联系。由于军事科学的各门具体学科，无不是对军事领域某一方面、某一层次、某一部分的特殊本质与规律的反映，而军事哲学却要揭示整个军事领域的共同本质与普遍规律，因此在军事科学体系里，军事哲学与其它具体的军事学科，又构成了内在的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军事哲学一方面要以各个具体军事学科的知识和方法作为自己概括的思维材料，另一方面对各个具体军事学科的

研究又具有理论基础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

三、军事哲学与几门相近学科的区别、联系

军事哲学同其它具体的军事学科的区别与联系，有的比较明确，有的并不那么鲜明。像战略学是研究战争全局规律并用于指导战争全局的学科，战役学是研究战役规律并用于指导战役行动的学科，战术学是研究战斗规律并用于指导战斗行动的学科，军队指挥学是研究军队指挥规律并用于指导指挥活动的学科，军队建设学是研究军队建设规律并用于指导军队建设活动的学科，军事技术学是研究军事技术发展规律并用于指导人们研究、生产和运用武器装备的学科，等等，尽管这些学科同军事哲学都有着一定的联系，但区别却十分明显。然而像军事思想、军事方法学、军事科学学等这些也具有横断性与综合性特点的学科，情况就不太一样，给人的印象它们似乎很难同军事哲学分开。其实，这些看起来十分相近的学科同军事哲学之间，只不过存在着更为直接的、密切的、错综复杂的关系罢了。搞清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有助于进一步把握军事哲学的学科特性。

先说军事思想。它实际上是军事科学体系中的一个门类，旨在研究人们对军事问题的思想理论性认识，包括了战争观、军事观、建军指导思想、作战指导思想、国防建设理论、科学军事方法论等主要内容，具有时代性、历史性、阶级性、理论性等特征。在这个大门类中，还可分出诸多的学科，如军事哲学、古代军事思想、资产阶级军事思想、无产阶级军事思想、军事思想史、军事方法学等等。很显然，正如毛泽东军事哲学思想属于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理论基础部分一样，军事哲学亦是军事思想这个军事学科大门类中的一个理论基础学科。这也就是说，军事思想在研究的问题和包含的内容上比军事哲学更宽泛，它包括了军事哲学，而军事哲学作为战争观、军事观与根本的军事方法论，在军事思想门类中如同在整个军事科学体系中一样，属于最高层次的、最抽象的科学认识，因而又是最根本的基础理论。如果把军事哲学等

同于军事思想，其结果只能使军事哲学过于宽泛化，把军事哲学同军事思想门类的其它学科混淆起来。当然也要看到，军事哲学与军事思想门类的其它学科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每个分支学科中都包含有各自的军事哲学思想，军事哲学则是将这些思想高度概括起来的产物。

军事哲学与军事方法学之间，虽然两者同属军事思想门类的学科，但又各有不同的研究对象与内容。军事方法学是一门以军事方法为研究对象，以揭示军事方法的本质、规律及运用原理为基本内容的学科。从军事哲学既是根本的战争观、军事观，又是根本的军事方法论，为军事认识和实践活动提供最具普遍意义的理论工具来说，军事方法学与军事哲学确实有重叠、交叉的部分，充分反映了一切边缘、交叉与综合学科具有的共同特征。正基于此，军事方法学始终把军事哲学方法作为最高层次的总体性方法来对待，并从方法学的角度将军事哲学方法加以展开，旨在告诉人们如何从根本上、总体上、方向上去认识和把握军事世界。然而又必须指出，军事方法学并不仅仅研究军事哲学方法，还要从更广阔的方面研究其它各种科学军事方法，而且它所担负的揭示军事方法本质、规律及其运用原理的任务，也是军事哲学所无法替代的。由此可见，是不是应该把各种科学方法都纳入到军事哲学体系中去，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而无论想用军事哲学取代军事方法学，还是想用军事方法学取代军事哲学的意向，显然均有失偏颇。

另外，军事哲学与军事科学学也容易混在一起。表面看，两门学科的研究对象与内容似乎差不多。其实不然，因为军事科学学是一门以军事科学活动为研究对象，旨在揭示军事科学的本质、结构、功能、发展规律与研究方法的学科，而军事哲学却是以存在于整个军事领域的共同本质与普遍规律作为基本研究内容的。有种把军事科学学的内容纳入军事哲学体系的意见，在军事科学学尚未独立出来之前暂作一种权宜措施未尝不可，但从有利于军

事哲学与军事科学学发展的眼光来看，还是把两门学科尽早区分开来为好。当然，它们之间又确实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军事科学活动作为一种实践过程，自然是整个军事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军事哲学理应把它也包含在自己的研究对象范围之内。而军事科学活动作为一种认识现象，它又必然要涉及各门军事学科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讲，军事哲学也是军事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学科，因而又应属于军事科学学研究与概括的对象之一。因此，军事哲学与军事科学学之间既有区别又有交叉，把它们混淆在一起不对，把它们截然分开同样不合适。

第二章　军事哲学的理论体系

能否建立起科学的理论体系，是军事哲学能否真正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根本标志。目前，已有不少人就军事哲学（或军事辩证法）的理论体系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建构方案，这对建立和逐步完善军事哲学的理论体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要看到，体系的建构并非静止的，需要不断地发展和进一步地完善。我们必须依据建构理论体系的客观过程及其规律，在明确军事哲学的逻辑起点和重要范畴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方法原则，创造性地构成一个揭示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军事哲学理论体系。

第一节　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建构过程

任何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都不是凭空想象或灵机一动而来的，必须经过一个研究对象被主体接触、感知到研究对象被主体全面而真实反映的辩证发展过程。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形成也不例外。它亦必须遵循这一客观过程及其发展规律，同时又表现出自身的某些特点。

一、建构科学理论体系的一般过程

科学史告诉我们，随着社会实践的演进和发展，科学认识有个由浅入深、由低到高的过程，各门学科理论体系的形成都是有关认识的不断深入、积淀、升华和进行逻辑性、创造性思维的结果。哲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科学、思维科学是如此，包括军事哲学在内的军事科学各门学科也是这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